

防沉迷系统为青少年打开清朗网络空间

□ 余俊杰 李伟

读小学四年级的女儿最近不再天天捧着手机傻笑了，这让原本忧心孩子学习的陈女士舒了一口气。原来，通过给短视频App设置“青少年模式”，孩子每天观看超过40分钟后，需要家长输入独立密码才能继续使用。

这种“青少年模式”，正是今年3月国家网信办指导“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平台试点上线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

青少年自控能力不足，网络防沉迷刻不容缓

用户开通、关闭“青少年模式”均需输入提前设置的独立密码。进入“青少年模式”后，每日使用时长将限定为累计40分钟，包括打赏、充值、提现、直播等功能将不可用；每天22时至次日6时期间，“青少年模式”下，用户将被禁止使用短视频App。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6.48亿，其中青少年用户占了很大比重。网络短视频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引发青少年不同程度的沉迷问题。

“青少年好奇心强，自控能力却不足，防沉迷系统上线正当其时。”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范先佐认为，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价值观都在塑造形成的关键期，相关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引导和管理，有关企业也要承担起社会责任。

开展青少年防沉迷工作刻不容缓，国家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历时长半年时间，组织短视频平台企业研发和试点上线了短视频防沉迷系统。不少家长反映，孩子刷的内容健康了、正能量了，推送的都是教育类、知识类的有益内容。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防沉迷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示，将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今年5月底在全国主要网络短视频平台中推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并逐渐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

专属内容池，让孩子爱上绿色视频

青少年问题研究专家普遍表示，不加选择地浏览视频内容，可能会对青少年价值观产生负面影响。比如短视频中的炫富、直播刷礼物，可能给青少年造成一种对生活的错误了解，认为成功很容易，可以一夜暴富；而一些偏激极端的内容，比如吃玻璃碴、虐待动物等，则可能让是非观念还未成型的青少年误入歧途。

记者在手机上尝试开启“青少年模式”后，短视频App会自动跳转到青少年专属内容池，向青少年推送适合其年龄阶段的内容，包括精选课程、音乐、书法、绘画、手工、美育等教育类益智性内容，以及展示祖国大好河山、风土人情、生产劳动、感人故事、传统文化等寓教于乐的精品内容。没

有了游戏、美女斗舞、明星绯闻等推送内容，也不能开启直播和浏览同城页面。

对于推送内容的筛选，快手相关负责人表示，快手成立了未成年人内容评级团队，实行24小时轮班制，并专门制定了未成年人审核标准及应急机制。

字节跳动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抖音和火山小视频防沉迷系统根据后台的内容分类，过滤掉了不适宜青少年浏览的内容。平台对“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丰富度及数量级均进行了扩充，在精选的青少年课程知识、科普类等教育益智性基础上，增加了生活实用技能、休闲类等寓教于乐的精品内容。

疏导应大于限制，家长、学校科学协同是关键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路小学教育集团校长夏天会认为，现在青少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原住民”，天天堵截孩子使用电子产品也不现实。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儿



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日上午，平泉市人民法院在市中心广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向过往市民发放1000余张精心制作的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单，热情解答前来咨询的市民提出的问题，耐心讲解有关条文内容，增强了市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

周煜 摄

泄私愤谎称房东偷手机 报假警被识破拘留五日

□ 毕丽丽

一般情况下，人们遇到紧急情况报警都会比较慌乱，但本文的这个主角报警后竟一点也不着急，反而表现得泰然自若。最后报警人竟被拘留了，这是咋回事呢？

3月28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市区派出所接到一名贾姓男子报警，称其手机被盗。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

到现场了解情况。经询问走访、细致侦查，民警最终查明案情，原来是贾某报了假警。

20岁的贾某租住于冀州区九州御府小区。年初，贾某因在租住处养狗而与房东李某发生过纠纷。3月28日上午，李某再次来到租住处与贾某理论养狗事宜，最终两人因看法不一产生口角。贾某为泄私愤，谎称李某进入自己房间后手机丢失，并报了警。民

警到来后，贾某一点也不慌乱，但后来面对民警的询问，开始答非所问，言辞闪烁。细心的民警立即警觉起来，决定对贾某展开心理攻势，不放过一点可疑之处。

经民警耐心细致的法理教育，贾某对蓄意报复诬告陷害房东李某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民警对违法行为人贾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伪造驾照车辆未检 无证司机上路被查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车辆不按时年检，无驾驶资格竟使用伪造的驾驶证应付。最终，自作聪明的驾驶人受到处罚。

4月14日上午9时37分，省会新华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对一辆小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存在逾期未检的违法行为，遂立即要求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

驾驶人韩某神色慌张，从车上翻了好一会儿才找出驾驶证。民警查看后发现其提供的驾驶证字体大小不一，涉嫌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韩某默不作声。随后，民警通过进一步核对查询，发现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在事实面前，韩某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且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依法将违法车辆暂扣，并为驾驶人韩某开具违法处理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根据我国相关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将被处罚款2000元、拘留15天；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将被处罚款5000元、拘留15天；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涉牌涉证问题，省会交警宣教严查并举，持续不断开展各项整治活动，但高压之下仍有极个别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为了大家的安全，省会交警呼吁大家共同行动起来，积极举报套牌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广大驾驶人不要心存侥幸，涉牌涉证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必受严惩。

少年与家人怄气跳河轻生 黄骅民警消防出手相救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邓春霞）3月29日，一名15岁的黄骅男孩因与家人怄气，欲跳河轻生。黄骅市公安局骅中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火速出动，与消防人员一起将男孩救出。4月2日，被救男孩的父亲专程为民警送来锦旗。

3月29日13时，黄骅市公安局骅中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欲在郭堤城河黄骅段轻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个男孩正往河中心走去，并激动地大喊：“别过来，别过来……”当时河水已没过他的腰，男孩父亲在岸边不敢贸然向前。男孩若再往前走就将到达2米多的深水区，后果不堪设想。

现场情况十分危急，民警立即呼喊男孩，一边耐心沟通，稳定他的情绪，一边快速商量营救方案。此时消防队员也赶到了现场。

“有事好好说，我们给你想办法。孩子，你先上来……”经过耐心交谈，男孩的情绪渐渐稳定。民警和消防员看准时机，快速冲入河中展开营救。男孩一开始百般挣扎，不配合救援，但最终被拽上了岸。

据参与救助的刘义、王振东、张建军三名民警介绍，当天有四五级的大风，气温仅十来度。他们在冰冷的河水中救援，全身湿透，上岸后冻得直打哆嗦。救出男孩后，民警把他带回派出所，为他围上棉被，耐心做心理疏导。原来，男孩沉迷手机游戏，无心学习，父亲当着同学的面打骂了他。男孩感觉很没面子，和父亲大吵了一架，径直往河里走去。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劝解，男孩终于解开心结，认识到自己一时叛逆酿成大祸。他向父母认了错，一家人相拥着回了家。

满城交警组织召开“护校园”联席会 力保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和周边安全管理，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交警大队组织召开了“护校园”工作联席会，区综合执法局、交通分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领导及部分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该大队有关负责人向与会人员通报了近期全国发生的校园周边伤害学生案件和交通事故，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就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校车管理提出排查路面交通隐患、强化考核等五点意见。

党兴 霍群丽



出售假冒商标种子牟利 黑心商家被批捕

□ 刘占坤

为牟取暴利，黑心商家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洋葱种子。近日，沽源县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朱某某。

朱某某在山东某地开了一家专门经销种子的商店，2018年春天通过赵某介绍，认识了沽源县种植户马某和高某。双方约定由朱某某向马某、高某出售荷兰bejo红美牌洋葱种子共计399罐，该种子每罐25000粒，单价为900元，并约定马某、高某先期支付种子款总价的70%。2018年3月5日，朱某某用事先办理的假身份信息，与马某、高某二人分别签订洋葱种植购销合同，同时向种植户提供了其冒用赵某身份信息所办理的、实际

使用者为他自己的银行卡号用于收款。随后，马某、高某按照约定支付了251370元种子款。同年8月初收获时，马某、高某发现其所种洋葱与其他种植户的红美洋葱球型、颜色、生长期限都严重不符，同时其种植的洋葱开裂严重，无人收购，再联系朱某时其已不知所踪，马某、高某随即报案。今年3月，朱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经上海某种业有限公司鉴定，朱某某所出售的洋葱种子外包装为假冒荷兰bejo商标种子包装。

近年来，随着沽源县农业产业迅猛发展，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权益的犯罪行为也时有发生。检察官提醒广大菜农，耕种时节将至，在购买种子农药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防止上当受骗。

持伪造驾驶证开无牌车上路

司机被滦平交警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20天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有力打击影响交通秩序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滦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全面整治无牌、无证、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近日，该大队民警在宜兴路执勤时，发现一辆无牌照小型汽车。经核查，该车

不仅无牌照，且驾驶人无驾驶证。目前，该车驾驶人程某已因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第二类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被处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20天。其驾驶无牌车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另行处理。

杨慧伶 李建伟

公告